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疾病综合医疗保险费率表

一、年基准保费

(一) 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人群分类	年基准保费（RMB元/人）
有医保	低风险人群	247
	中风险人群	350
	高风险人群	706
无医保	低风险人群	1106
	中风险人群	1942
	高风险人群	4040

注：上述年基准保费对应的保额、免赔额、医保内赔付比例、医保外赔付比例见下表。

	人群分类	保额 （RMB元/人）	免赔额 （RMB元/人）	医保内赔付比例	医保外赔付比例
有 医 保	低风险人群	1000000	1000	100%	50%
	中风险人群	500000	3000	100%	50%
	高风险人群	300000	5000	100%	50%
无	低风险人群	1000000	1000	100%	50%

医 保	中风险人群	500000	3000	100%	50%
	高风险人群	300000	5000	100%	50%

(二) 特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人群分类	年基准保费 (RMB元 /人)
有医保	低风险人群	76
	中风险人群	82
	高风险人群	137
无医保	低风险人群	312
	中风险人群	304
	高风险人群	226

注：上述年基准保费对应的保额、免赔额、医保内赔付比例、医保外赔付比例见下表。

	人群分类	保额 (RMB元 /人)	免赔额 (RMB元 /人)	医保内赔 付比例	医保外赔 付比例
有 医 保	低风险人群	30000	500	100%	50%
	中风险人群	20000	500	100%	50%
	高风险人群	10000	500	100%	50%
无 医 保	低风险人群	30000	500	100%	50%
	中风险人群	20000	500	100%	50%
	高风险人群	10000	500	100%	50%

（三）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

人群分类	年基准费率
低风险人群	0.22%
中风险人群	0.41%
高风险人群	0.82%

年基准费率整体说明：

1. 人群风险分类，由核保人根据事先确定的核保评分标准（核保评分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吸烟、血压、血糖、血脂、BMI等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确定评分后，确定被保险人的风险分类。

核保评分标准在此次产品注册时，公司在其他资料中上传了拟使用的版本，后期核保人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最新医疗发展水平等，进行及时调整。

2. 等待期：30天。

3. 报销范围：同时报销社保内和社保外。

二、调整系数

（一）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180	0.7
90	0.85
60	0.925
30	1.0

0	1.1
---	-----

注：等待期天数不在表格中的，按照插值方式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0等待期适用于续保业务。

（二）免赔额调整系数

根据保险责任不同的免赔额设置，计算免赔额比例，并根据免赔额比例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其中：免赔额比例=相应保险责任在保单中约定的实际免赔额/年基准免赔额×100%。免赔额比例不在表格中的，通过插值方式计算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

免赔额比例	调整系数
140%	0.84
120%	0.92
100%	1.00
90%	1.04
80%	1.08

（三）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根据相应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医保内赔付比例，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赔付比例不在下表中的，使用插值法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10%	0.1
20%	0.2

40%	0.4
60%	0.6
80%	0.8
100%	1.0

（四）费用范围调整系数

根据相应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医疗费用报销范围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报销范围	调整系数
仅社保范围内费用	0.3
仅社保范围外费用	0.7
同时报销社保范围内外费用	1.0

（五）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根据保险责任不同的保险金额设置，计算保险金额比例，并根据保险金额比例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其中：保险金额比例=相应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年基准保险金额×100%。保险金额比例不在表格中的，通过插值方式计算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

保险金额比例	调整系数
140%	1.16
120%	1.08
100%	1.00
90%	0.96

80%	0.92
-----	------

（六）职业调整系数

承保时根据保险人职业分类表进行判断分类，并根据大部分团体成员的职业状况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成员职业状况分布较为分散的，此调整系数取值为1。

职业类别	调整系数
1~5类	[0.5, 1.5]
6类及以上	(1.5, 3.0]

注：上述职业分类以投保时保险人官方公布的职业分类表为准。

（七）人数调整系数（仅团险适用）

按照投保团体的总人数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

人数	调整系数
50人及以上	[0.8, 0.9]
10人~49人	(0.9, 1.0]
9人及以下	(1.0, 1.1]

（八）参保比例调整系数（仅团险适用）

根据同一组织中参保的被保险人数与该组织整体人员数的比例，选取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

参保比例	调整系数
80%及以上	[0.8, 0.9]
50%（含）~80%（不含）	(0.9, 1.0]

50%以下	(1.0, 1.1]
-------	------------

（九）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

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此系数取值为1。

渠道赔付率	调整系数
30%及以下	[0.5, 0.7]
30%（不含）～65%（含）	(0.7, 1.0]
65%及以上	(1.0, 1.3]

（十）核保人调整系数

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对被保险人的实际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较好	[0.7, 0.9]
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一般	(0.9, 1.1]
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较差	(1.1, 1.3]

三、保险费计算

每人年保险费＝每人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年基准保费×等待期调整系数×免赔额调整系数×赔付比例调整系数×费用范围调整系数×保险金额调整系数×职业调整系数×人数调整系数（仅团险适用）×参保比例调整系数（仅

团险适用) ×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 × 核保人调整系数

+ 每人特定疾病门诊医疗保险年基准保费 × 等待期调整系数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 费用范围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职业调整系数 × 人数调整系数 (仅团险适用) × 参保比例调整系数 (仅团险适用) ×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 × 核保人调整系数

+ 每人特定疾病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 每人特定疾病疾病身故保险年基准费率 × 等待期调整系数 × 职业调整系数 × 人数调整系数 (仅团险适用) × 参保比例调整系数 (仅团险适用) ×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 × 核保人调整系数

总体年保费 = Σ 每人年保险费

四、短期费率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